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07-017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行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并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第六十四条第十三项修订为：

（十三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、重大股权投资、重大债券投资、重大资产购置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资产核销、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；

二、在第六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段，作为第二款：

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但在必要、合理、合法的情况下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。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。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；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删去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八项，并将本条原第九项（序号调整后第八项）修订为：

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、重大股权投资、

重大债券投资、重大资产购置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资产核销、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；

四、将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：

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关联交易、资产购置、资产处置、资产核销、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：

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10月25日